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概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盛”）全部 51% 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安徽中合恒丰农产品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恒丰”），中合恒丰以其开发的全椒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以下简称“全椒项目”）的相关房产作价 8,678,903.28 元，用以支付上述受让股权及债权对价。根据与地方政府签署的协议，全椒项目自持面积需不少于整个项目的 40%，且自持部分不予办理销售许可手续，开业运营两年后其中 10% 可以销售。由于作为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支付对价的相关房产属于中合恒丰自持部分，当时尚不具备办理过户登记的条件，故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房产过户最晚不得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荃银高盛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

司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转让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等文件。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合恒丰已向当地政府提交自持房产销售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复，因此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尽快落实房产过户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